

2023 年山西省政府 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七至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山西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七至九期）计划发行总额 117.71 亿元，共 4 只债券，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 只、再融资专项债券 3 只，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详见下表 1），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 1.拟发行的 2023 年山西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

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七至九期）概况

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付息频率	还本方式
合计	117.71			
2023 年山西省政府再融资 一般债券（八期）	69.64	7 年	每年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3 年山西省政府再融资 专项债券（七期）	4.65	10 年	每半年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3 年山西省政府再融资 专项债券（八期）	27.1	10 年	每半年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3 年山西省政府再融资 专项债券（九期）	16.32	10 年	每半年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3年山西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七至九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1—2023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规程》（晋财库〔2018〕38号）、《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晋财库〔2018〕3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3年山西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七至九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批发行的69.64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严格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的一般债券本金，到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期限	再融资金额（亿元）
1605661	16山西债19	一般债券	7年	20.5
2071092	20山西债38	一般债券	3年	49.14

本批发行的48.07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的专项债券本金，到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期限	再融资金额（亿元）
1805347	18山西债24	专项债券	5年	4.65

1805346	18 山西债 23	专项债券	5 年	27.1
1605664	16 山西债 22	专项债券	7 年	16.32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山西省财政厅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3 年山西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七至九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山西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山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我省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经过十五年的努力，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 万美元，经济总量达到全国中游水平，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一流创新生态构建形成，科技实力大幅跃升，成为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研发制造基地；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治晋兴晋强晋体系更加牢固完善，充

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全面建成文化强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持续深化，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民生事业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群众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黄河和京津冀生态屏障建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山西全方位呈现；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为能源革命和解决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难题贡献出“山西方案”、打造出“山西样板”，在国家发展大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显著提高。

“十四五”时期，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流创新生态基本形成。**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六新”发展实现突破，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数量倍增，基本构建起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业潜力有效激发、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一流创新生态。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本形成。**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其中，信创、大数据、半导体等3-5个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1万户，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形成。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能源优势特别是电价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比较优势、竞争优势。

——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深化，制度创新和制度集成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制约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得到破解，治晋兴晋强晋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生态价值测算评估体系、绿色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国居前，人才机制活力和政策吸引力大幅提升，“六最”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对外开放新高地基本形成。对外开放平台体系基本建立，现代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自贸区获批建设并取得重要

成果，制度型开放能级显著增强，融入新发展格局取得明显效果，全省开放型经济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

——城乡融合发展形态基本形成。“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太原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显著提升，市域中心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明显增强。

——更加健全完善的民生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社保等民生事业持续进步，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基本形成，人的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在全国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基本形成。“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经济总量和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在全国的位次稳步前移，环渤海经济圈中山西板块影响力显著增强。

四、山西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我省和省本级财政收支状况按决算口径公布 2021 年、2022 年有关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2023 年有关数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34.47 亿元，转

移性收入完成 3029.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 500.6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0.62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570.7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 500.66 亿元。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53.99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55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 452.1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1.69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923.0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 452.19 亿元。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626.5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047.2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537.6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00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367.8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537.6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46.62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996.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253.88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50.11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860.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23.7 亿元。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76.5 亿元，转

移性支出完成 1351.7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227.4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86.02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3235.6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56.31 亿元。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540.99 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 48.5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338.2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113.83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2392.4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60.05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80.45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644.8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53.9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90.8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81 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644.8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 158.67 亿元。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28.98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896.4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7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249.5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5.64 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896.4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 121.34 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还本支出完成 1.17 亿元。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32.51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713.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202.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36.0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8.64 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713.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59.54 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6.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95.9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83.3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1.4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48.14 亿元。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31.7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41.9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88.6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05.99 亿元。

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277.5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206.3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200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59.6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 2019 年山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3799.04 亿元，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4833.04 亿元，2021 年山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5692.04 亿元，2022 年山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6506.04 亿元；财政部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29 亿元。

2022 年底，山西省政府债务余额 62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84 亿元，专项债务 3302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72%，比警戒线低 48 个百分点，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山西省政府债务不仅较好地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从政府层级看，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1330 亿元、2600.45 亿元、2355.34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21.16%、41.37%、37.47%。

——从资金投向看，市政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农林水及生态建设、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1717.92 亿元、1109.18 亿元、1101.34 亿元、689.29 亿元、627.07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27.3%、17.6%、17.5%、11%、10%。

——从到期时间看，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年分别到期债务474.31亿元、503.21亿元、551.56亿元、637.55亿元、582.33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7.5%、8%、8.8%、10.1%、9.3%。

(二)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贯彻落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

2020年我们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印发了《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发〔2020〕23号），2021年我们重点贯彻落实《办法》，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做好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工作，构建“1+N”专项债券政策制度框架。已经制定并实施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细则，明确了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专业服务机构职责，并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编制指南及会审要点（试行）》，规范和提高方案编制质量。印发《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推进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加强专项债券资金规范使用监督检查，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专项债券使用绩效。

2. 强化政府债券项目库管理，提早开展项目前期准备。

为夯实政府债券项目基础、提升我省政府债券项目质量，省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会商机制，优选符合重点投向领域和发行条件成熟项目，并建立重

点项目支持清单，引导市县和省直部门单位积极谋划储备大项目好项目，夯实政府债券项目基础。

3. 加强预算管理，支持公益事业和民生改善。

结合市县债券需求申报、项目工程进度、未来偿债压力等多因素，提出了债务额度分配方案，政府债务收支全部纳入省本级预算管理，经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重点支持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科教文卫、市政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为拉动有效投资、补齐民生短板、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发展发挥不可替代作用。

4. 严格实施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及时发现警示风险隐患。

按照财政部工作安排，定期对全省各级政府债务风险开展评估，并将评定结果通报市县党委政府，强化对较高风险市县的监控管理。督促指导市县提前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建立债务明细台账，逐笔制定偿债计划，逐笔落实偿债资金，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附件：山西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附件

山西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0 - 2022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835.6	22870.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3.6	9.3	4.4
第一产业 (亿元)		1166.6	1286.9	1340.4
第二产业 (亿元)		7703.2	11578.1	13840.9
第三产业 (亿元)		8965.8	10005.4	10461.3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6.5	5.6	5.2
第二产业 (%)		43.2	50.6	54.0
第三产业 (%)		50.3	43.8	40.8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0.6	8.7	5.9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亿美元)		1505.8	2230.3	1845.6
出口额 (☑亿元☐亿美元)		877	1365.9	1211.4
进口额 (☑亿元☐亿美元)		628.8	864.3	634.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746.3	7747.3	7562.7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793	37433	39532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878	15308	1632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9	101.0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6.7	130.2	11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8	116.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42497.1	46813.9	53647.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0640.9	34214.9	37620.9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62	2834.47	1001.69	3453.99	1000	3626.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0.11	5046.62	1086.02	5876.5	1113.83	6540.9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00.66	500.66	452.19	452.19	537.61	537.6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7	253.88	56.31	227.49	60.05	338.23
转移性收入	2570.79	3029.5	2932.09	3552.8	2367.87	2047.27
转移性支出	2860.11	996.97	3235.67	1351.76	2392.47	48.51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3.81	980.45	45.64	628.98	108.64	832.5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67	1353.94	121.34	1476.4	159.54	1202.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4.85	644.85	896.47	896.47	713.7	713.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90.88	1.17	249.52	6.4	136.09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1.48	95.99	188.68	231.76	200	277.5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8.14	83.36	105.99	141.98	159.63	206.32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85.79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06.04			
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9			

注：1. 山西省地方经济状况数据均来自山西省统计局网站、山西统计年鉴。

2. 财政收支状况按照省本级、全省口径公布近三年有关数据，其中：2021年、2022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23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